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新簡字第207號

原　　告　醂國良
　　陳進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錢冠槩律師
被　　告　王月良
　　王琬鈴
　　王政讚
　　王登安
被　　告　王崧峻
兼訴訟代理人　王信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坐落台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152.03平方公尺，為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共有，系爭土地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目前大部分為柏油道路及道路旁之水溝蓋，用以供公眾通行之用，系爭土地尚有如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民國107年11月26日法囑土地字第574號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至A3之畸零地（下稱附圖編號A1至A3部分），因原告陳進強所有臺南市○○區○○段○○○○○號土地與

系爭土地相鄰，故應將附圖編號A1至A3部分分歸由原告陳進強取得，系爭土地其餘部分分歸由原告醝國良與被告依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二、被告則以：

渠等本無欲分割系爭土地，係因原告將其所有之臺南市○○區○○段○○○○○○○○○○○○○○○○○○○○號土地建築房屋並他人，遂要求分割系爭土地，將附圖編號A1至A3部分分歸原告陳進強所有，而將系爭土地其餘部分仍由原告醝國良與被告間依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對於被告甚為不公平，被告主張若要系爭土地欲以分割，則分割方案應如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07年4月23日法囑土地字第204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其中相對人方案所示為分割，對於系爭土地之各共有人較為公平。

三、得心證之理由：

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為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共有，系爭土地目前鋪設柏油道路，系爭土地兩側鋪設水溝，且系爭土地南側水溝，遭原告醝國良所經營之彩馨建設公司興建8戶住宅，以鐵皮圍牆圍住，且原告醝國良所經營建設公司所興建之住宅，除通行系爭道路外，並無其他道路可供通行等情，業經本院會同新化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履勘，有現場照片、本院107年3月30日現場履勘筆錄、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07年3月5日法囑土地字第108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一）附卷可查（見卷第97頁至第113頁、第175頁）。

按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固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不在此限，同條項但書亦定有明文。該但書規定，旨在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用，如已闢為道路或市場使用之共有土地或建物，因係供公眾使用，事涉公益，自應認屬因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又既稱「不能分割」，當包括原物分割與變價分割在內（最高法院著有95年度台上字第150號、87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判決參照）。本件系爭土地使用地類型為交通用地，原告雖主張

附圖編號A1至A3部分乃為畸零地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整筆系爭土地均作道路使用。然觀諸原告所提出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80年6月10日空照圖當時系爭土地乃為道路（見卷第287頁），系爭土地除鋪設柏油道路外，系爭土地北側有鋪設水溝蓋，水溝蓋旁鋪設水泥，系爭土地南側遭原告醭國良經營之建設公司以鐵皮圍住，且已將水溝蓋及水泥予以刨除，僅留存水溝之現狀等情（見卷第111頁上方照片），復參酌附圖一所標示編號C部分之位置，即為附圖編號A1至A3部分，亦為系爭土地南側水溝旁之零星部分，而系爭土地南側水溝旁之水泥地因人刨除，而殘存水溝形狀，可推知在水溝旁零星部分之附圖編號A1至A3部分，當時應屬系爭土地南側水溝蓋旁原本鋪設之水泥部分，因原告醭國良施工而遭刨除等情無訛，然系爭土地不論其上鋪設柏油道路，水溝蓋或水溝蓋旁之水泥部分均為道路之一部分，堪認系爭土地整筆應為道路，而附圖編號A1至A3部分亦為道路一部分等情無訛。是以，原告主張附圖編號A1至A3部分為畸零地云云，係屬無據，自非可採。

系爭土地整筆均為道路，且長年供通行之用，且參酌原告醭國良所興建之住宅，亦僅得通行系爭道路，顯見系爭土地係供公眾通行使用，揆諸上開說明，堪認系爭土地係因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者甚明，是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係供公眾通行之用之道路，因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從而，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均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葉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毓羚

附表：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王月良	1/4
2	王婉鈴	1/8
3	王政讚	1/8
4	王登安	1/8
5	王崧峻	1/16
6	王信欽	1/16

（續上頁）

7	陳進強	1/8
8	醂國良	1/8